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人民政府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斯台乡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森发四季花城 64-4 号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易地搬迁安置点桥梁建设项目（中信村东桥西桥）（项目编号：K1522002025031401）的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易地搬迁安置点桥梁建设项目（中信村东桥西桥）。
2. 工程地点：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中信村。
3. 项目编号：K1522002025031401。
4. 工程内容：新建桥梁 2 座，位于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中信村。东桥为 2-6.0m 小桥，桥长为 12 米及桥头引道共计 110 米，桥宽 7.5 米；西桥为 3-8.0m 小桥，桥长为 24 米及桥头引道共计 122 米，桥宽 7.5 米。水泥路长 500 米，路面宽 4.5 米，路基宽 6.5 米，路面结构层为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15cm 厚天然石渣垫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工期：2025年4月17日—2025年11月3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该项目采取以工代赈形式建设完成，该项目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48人、培训务工群众48人，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政策。根据项目推进的需要，劳务报酬发放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的20%，既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46万元，且所聘用务工人员需是本旗户籍人口，按不同工种分工时计算劳务报酬，不同工种采取不同发放标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足额通过务工人员自己申办的银行卡或务工人员本人可追溯的资金卡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必须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劳务报酬发放时长最长不超过1个月。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合同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290,017.16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壹拾柒元壹角陆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项目进场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



2. 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款。

3. 工程审计后甲方按审计金额拨付给乙方工程款合同价款的17%工程款。

4. 预留审计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缺陷，发包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方。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保修、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右翼前旗巴日嘎

斯台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5年4月2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元发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5年4月22日

